

招標案號：LP5-11303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防部暨所屬機關除外)、學校、公營事業(台電發電機用油除外)等辦理油品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契約條款茲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2月5日工程企字第10300022020號函核定修正之「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以下簡稱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洽辦機關採購油(氣)品，洽辦機關、立約商雙方及臺灣銀行採購部同意共同遵守本共同供應契約(即主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一、本契約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辦理，其餘「洽辦機關」如下：

- (一) 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屏東縣議會、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
- (二) 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桃園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縣議會、新竹市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嘉義市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金門縣議會、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本契約「適用機關」包含中央政府各機關(國防部暨所屬機關除外)、學校、公營事業(台電發電機用油詳本條附註(一))等，以及第一條規定之洽辦機關與第一、(一)條規定之洽辦機關所屬(轄)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以及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接受前述機關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洽辦機關以外之適用機關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時，視同同意並承受洽辦機關與臺灣銀行採購部約定之委託及權責劃分事項。

非適用機關不得利用本契約。

本案於簽約完成後，臺灣銀行採購部將本契約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供各機關利用。有關訂購、交貨、驗收及付款等事宜(統稱履約事宜)，由適用機關(訂購後統稱訂購機關)與立約商依契約規定逕行為之；各訂購機關之訂單視為附屬於本契約之子契約，除訂購機關與立約商另有約定外，有關訂單之履約事宜均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

附註：

- (一) 台電發電機用油需徵得立約商同意後，始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
- (二) 若適用機關已與油品公司簽訂油品採購契約者，得俟效期屆滿後再利

用本契約訂購。

二、契約期間(訂購期間)：

本契約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或至總訂購金額達本案總預算金額新臺幣11,900,000,000元為止，以先到者為準。另當契約可訂購餘額不敷適用機關利用時，亦視同契約期間已屆滿。招標文件所列預估採購數量僅供參考，適用機關若減少或未予訂購時，立約商不得要求任何賠償。訂購機關在本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前之訂購均屬有效，立約商應依本契約規定履約。

三、採購標的：油氣品

1. 第1組：以加油卡加油(含灌桶卡及臨時卡，以下均簡稱加油卡)

第1項：超級柴油(月使用量700,000公升(含)以下)

第2項：92無鉛汽油(月使用量200,000公升(含)以下)

第3項：95無鉛汽油(含酒精汽油)(月使用量300,000公升(含)以下)

第4項：98無鉛汽油(月使用量200,000公升(含)以下)

第5項：海運重柴油(含海運輕柴油)(月使用量200,000公升(含)以下)

2. 第2組：以提貨單或提貨卡(IC卡或磁條卡)提油

第1項：超級柴油(月使用量1,500,000公升(含)以下)

第2項：92無鉛汽油(月使用量200,000公升(含)以下)

第3項：95無鉛汽油(含酒精汽油)(月使用量200,000公升(含)以下)

第4項：海運重柴油(含海運輕柴油)(月使用量200,000公升(含)以下)

3. 第3組：以加氣卡加氣

第1項：車用液化石油氣(月使用量200,000公升(含)以下)

4. 立約商若無第一組及第二組項目括弧內註記之產品(如酒精汽油、海運輕柴油)，得不提供。

5. 本案採購標的所稱”月使用量”係指各訂購機關前一個月之實際購油量。為配合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功能設定，各項單次最低訂購數量設定為1公升。

四、立約商加油(氣)站一覽表(決標後列入)。各加油(氣)站販售之油(氣)品以當地加油(氣)站實際供售之油(氣)品別為準。

五、保證金：

(一)本案各得標廠商不論其得標項目多寡，應向臺灣銀行採購部繳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為新臺幣1,000,000元。訂購機關利用本契約訂購時，除非雙方另有約定，無須再洽立約商再行繳納履約保證金。

(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

1. 立約商應於臺灣銀行採購部決標通知書發文日之次日起14天內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金融機構之保付

支票、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以下簡稱金融機構票據)、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得標廠商原繳納之押標金，視繳納之金額及方式，得移充為履約保證金之全部或部分。

2. 履約保證金以現金繳納者，應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財務科(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5號3樓)櫃檯辦理繳交手續。此外，亦可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分行或各分行辦理。如由其他銀行以匯款辦理者，請註明解款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分行，收款人帳號：236-031-001531，收款人戶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附言：LP5-113038案履約保證金。

立約商如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分行或各分行繳納、或由其他銀行匯款等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者，請將繳款之相關證明影本蓋公司大小章，加註招標案號、契約編號、廠商名稱及統一編號、聯絡電話等，傳真至02-2314-9701臺灣銀行採購部財務科，以維護廠商權益，加速履約保證金繳交之查核處理。

3. 履約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票據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受款人。
4. 履約保證金以記名政府公債(含債票及登記形式發行者)繳納者，應依其公債法令辦理設定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質權人或收受人。
5. 履約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質權人。「定期存款單權利質權設定申請書」、「定期存款單權利質權設定覆函」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一~一及一~二。**【註：本條款相關附件，請參考第廿九條規定】**
6. 履約保證金以無記名政府公債(須附未到期息票)、設定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之記名政府公債、辦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可郵寄遞送，亦可至臺灣銀行採購部財務科櫃檯辦理。
7. 履約保證金如係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內容應與所附「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一~三)之

實質內容相符。**【註：本條款相關附件，請參考第廿九條規定】**

履約保證金如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應與所附「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一~四）或「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一~五）之實質內容相符。**【註：本條款相關附件，請參考第廿九條規定】**

8. 履約保證金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受益人，該信用狀必須經由在中華民國之銀行（臺灣銀行除外）開發或保兌方可接受。
9. 履約保證金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並須由銀行或保險公司開發，方可接受。

前項連帶保證保險單須經保險公司依規定報准主管機關核定並註明核准文號。

10.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除外商銀行在臺分行外，臺灣銀行採購部對於債信之審核標準將以最新公佈之中華信評評等表銀行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twBBB 以上、債信能力-適當以上及展望-穩定或正向等為準。

(三)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及發還情形：

1. 立約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本契約期間長4個月，至短應至116年4月30日。

2.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限之延展：

(1)立約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述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將通知立約商辦理展延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限，如立約商未辦理展延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將於有效期屆滿前扣收該履約保證金並暫予保管，扣收該履約保證金所發生之費用由立約商負擔，俟訂購機關通知發還時，於扣收必要之賠償金及費用後，將該履約保證金之餘款無息發還立約商。

(2)如係可歸責於訂購機關之事由致立約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臺灣銀行採購部不得要求立

約商展延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限，惟訂購機關同意自行負擔辦理展延所發生之費用時，則不在此限。

如立約商於契約期間屆滿前所發出之提貨單或提貨卡(IC 卡或磁條卡)，如因訂購機關之事由致立約商無法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完成交貨，或雖已完成交貨但訂購機關未於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屆滿前完成驗收時，亦屬可歸責於訂購機關之事由，訂購機關或臺灣銀行採購部不得要求立約商展延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限。

3. 履約保證金於本契約期間屆滿前，立約商所交貨之契約產品經訂購機關收受並驗收合格後，或在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滿時無其他待處理事項(包括法院扣押等情事，以下同)，由臺灣銀行採購部無息發還。另於契約期間屆滿後，經統計立約商如未接獲訂單，臺灣銀行採購部將予全額退還。
4. 履約保證金，除契約另有規定或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外，於符合發還條件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其因不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得提前發還之。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5. 立約商保證金可予發還時，將按下列原則並參考立約商要求之方式辦理：
 - (1) 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票據繳納者，以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或應原繳納人要求以匯款方式(扣除匯款費用)發還。
 -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解除質權設定後發還原繳納人。
 - (4) 以設定質權或公務保證登記之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塗銷設定質權或公務保證登記後發還原繳納人。
 - (5) 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或保兌銀行。
 - (6)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出具之銀行或保險公司。
6. 若臺灣銀行採購部或訂購機關因立約商違約而致之損害逾保證金額度時，仍得向立約商請求損害賠償。保證金如以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沒收時將全數扣收，再依規定辦理。

(四)立約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

1. 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訂購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訂單者，皆為依未履約部分之金額乘以1%核計違約金，惟不逾本契約該商所繳保證金總金額；該筆違約金得由訂購機關自應付予立約商之契約價金中扣除或通知立約商另行繳交予訂購機關；其有不足者，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自該商保證金扣抵。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臺灣銀行採購部部分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為違約部分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訂購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經機關主張自契約價款中扣除二倍之不正利益，與其未能扣除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10. 其他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臺灣銀行採購部/訂購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立約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前述不予發還之保證金，於依本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同一契約/訂單有前述二款以上情形者，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立約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若臺灣銀行採

購部或訂購機關因立約商違約而致之損害逾保證金額度時，仍得向立約商請求損害賠償（參照前述第五、(三) 6. 條規定）。

六、訂購方式：

(一)以加油卡加油者：

1. 訂購機關需至立約商全國各地之加油站直接加油者，應先向立約商申請加油卡（金門縣及連江縣地區除外）。訂購機關如需用本案油品之機具、特種車輛、動力機械設備等，得申請「灌桶卡」加油，立約商將提供「灌桶專用編碼」，俾便於加油站辨識；如需申請「臨時卡」加油，立約商將提供「臨時專用編碼」。申請書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二～一。**【註：本條款相關附件，請參考第廿九條規定】**
2. 訂購機關應支付每張新臺幣100元之製卡費用，由立約商發給訂購機關每車船一張加油卡，經立約商上傳製卡檔案後，如訂購機關要求取消製卡時，前述製卡費不予退還，如立約商尚未收取製卡費，訂購機關仍應支付。
3. 訂購機關向立約商申請加油卡，應於申請表上正確載明每車船使用之油品別供立約商製發加油卡，訂購機關前往立約商加油站加油時，應先主動出示加油卡供加油員辨識，以確保加入正確之油品，若因油品別變更且歸因於訂購機關，訂購機關應向立約商申請製卡，並支付製卡費。惟若因特殊情況，臨時須變更油品別者，不在此限。
4. 訂購機關向立約商申請之加油卡，除加油卡晶片自然磨損致刷卡失靈之情形，經立約商確認後，得免費更換新卡外，倘係加油卡遺失、人為折損或資料異動（如車籍、歸屬單位、或油品別等異動或變更時）等，訂購機關應按立約商規定之程序申請補（換）發新卡，並支付每張新臺幣100元之製卡費用。
5. 因離島地區免營業稅，其折讓金額以未含營業稅計算，故訂購機關之車船如需於離島地區加油時，應向立約商位於離島地區之營業處所或直銷中心申請離島專用加油卡。如訂購機關以向立約商在臺灣本島地區之營業處所或直銷中心申請之加油卡至離島地區加油時，油款仍須以含營業稅計價。位於離島地區之訂購機關如需於臺灣本島加油時，應向立約商在臺灣本島地區之營業處所或直銷中心申請加油卡，並開立含營業稅發票，俾利稅務清楚。
6. 訂購機關前1年度月平均實付各立約商之油款未達新臺幣8,000元者，訂購機關應以現金預先向立約商購買現銷加油卡加油，每次訂購金額

不得少於1個月用油額度且不得低於新臺幣5,000元。預付款以訂購當日零售參考牌價扣減本契約折讓換算可加油額度，加油後依實際加油金額於額度內扣減，如遇油價漲跌，不退補差額。因立約商每次加油均已將加油簽單交付訂購機關駕駛員，故立約商不再另外提供加油月報表等資料，訂購機關如有需要，可向立約商申請帳號，逕行上網查詢餘額及上月加油明細，並可下載檔案，惟立約商之網路系統僅保留前2個月加油交易明細資料，不負提供無限期交易明細資料之義務。

(二)以提貨單或提貨卡(IC卡或磁條卡)提油者：

1. 訂購機關可依其每月實際需求以傳真方式向立約商訂購(訂購單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二~二)。立約商或其指定之營業處所或直銷中心應憑訂購單開立提貨單或提貨卡(IC卡或磁條卡)後，交由訂購機關至立約商指定之地點提油。**【註：本條款相關附件，請參考第廿九條規定】**
2. 如以提貨卡(IC卡或磁條卡)方式提油，訂購機關應先行支付每張新臺幣100元之製卡費用，且經立約商上傳製卡檔案後，如訂購機關要求取消製卡時，前述製卡費不予退還。

(三)以加氣卡加氣者：

1. 訂購機關需至立約商全國各地之加氣站直接加氣者，應先向立約商申請加氣卡。
2. 訂購機關應支付每張新臺幣100元之製卡費用，由立約商發給訂購機關每車一張加氣卡，經立約商上傳製卡檔案後，如訂購機關要求取消製卡時，前述製卡費不予退還，如立約商尚未收取製卡費，訂購機關仍應支付。
3. 訂購機關向立約商申請加氣卡，應於申請表上正確載明每車使用之氣品供立約商依據製發加氣卡，訂購機關前往立約商加氣站加氣時，應先主動出示加氣卡供加氣員辨識，以確保加入正確之氣品。
4. 訂購機關向立約商申請之加氣卡，除加氣卡晶片自然磨損致刷卡失靈之情形，經立約商確認後，得免費更換新卡外，倘係加氣卡遺失、人為折損或資料異動(如車籍、歸屬單位等異動或變更時)等，訂購機關應按立約商規定之程序申請補(換)發新卡，並支付每張新臺幣100元之製卡費用。
5. 訂購機關自下單訂購起6個月平均每月實付之氣款未達新臺幣8,000元者，訂購機關應以現金預先向立約商購買現銷加氣卡加氣，每次

訂購金額不得少於1個月用氣額度。預付款以訂購當日零售參考牌價扣減本契約折讓換算可加氣額度，如遇氣價漲跌，不退補差額。因立約商每次加氣均已將加氣簽單交付訂購機關駕駛員，故立約商不再另外提供加氣月報表等資料，訂購機關如有需要，可向立約商申請帳號，逕行上網查詢餘額及上月加氣明細，並可下載檔案，惟立約商之網路系統僅保留前2個月加氣交易明細資料，不負提供無限期交易明細資料之義務。

- (四)為避免立約商與訂購機關結帳單位雙方無專責窗口，影響公務作業效率與成本，雙方應指派專人統一聯絡窗口以統籌採購及支付油(氣)款事宜。
- (五)訂購機關依需求數量擇定適合之項目訂購；惟若訂購機關就單一規格項目所需採購數量超過本契約各項可訂購數量，則無法利用本契約訂購，應自行依政府採購法令之規定辦理採購。
- (六)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利用本契約辦理訂購。但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七)訂購機關利用本契約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依政府採購法之公平合理原則辦理，並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2. 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3. 履約地點如涉行政院核定為關鍵基礎設施者，訂購機關得要求廠商履約人員應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配合訂購機關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例如涉及國家機密之關鍵基礎資通建設，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所定之查核事項等)，並經機關審核同意者，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

七、交貨地點：

(一)加油卡：

訂購機關應依實際採購標的至本契約第四條所列加油站加油，如有其他需要，得與立約商另行協議其他特定之加油站加油。但離島地區車輛限於離島地區加油，雙方得另行約定交貨地點。

(二)提貨單或提貨卡(IC卡或磁條卡)：

1. 訂購機關依立約商提貨單或提貨卡(IC卡或磁條卡)上指定之地點自行前往提領，立約商不負送貨義務，惟訂購機關如需立約商提供交運至其指定地點之服務者，訂購機關除應另負擔運送費用外，訂購

機關地點之場所設備須具備合法之自用加儲油設施及抽油設備，且訂購機關應依立約商卸油與收貨等相關操作程序規定辦理，立約商始同意辦理送貨，前開運送費用應依立約商收費標準計收；另如油料尚須經由特殊油輪轉運至訂購機關指定之地點交貨時，所衍生之額外海運費用，立約商將另加計海運費用，其收費標準由訂購機關與立約商雙方另行書面協議之。

2. 如為海運提油且訂購機關需自行至立約商指定之營業處所提領油品時，訂購機關應另外負擔駁運費與攔油索費用，其費用收取標準按立約商指定之營業處所實際發生費用計算。
3. 訂購機關依立約商提貨單或提貨卡(IC卡或磁條卡)上指定之地點自行前往提領時，應自備合法之油罐車並持提貨單或提貨卡(IC卡或磁條卡)至立約商之供油中心提貨，訂購機關自備之油罐車進入立約商之供油中心期間，須依立約商之作業規定及人員指示行駛車輛及進行灌裝，並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8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使用槽車從事灌注或卸收作業前，槽車之引擎應熄火，且設置適當之輪擋，以防止作業時車輛移動。作業結束後，並確認不致因引擎啟動而發生危害後，始得發動」確實辦理。

(三)加氣卡：

訂購機關應至本契約第四條所列加氣站加氣。

八、交貨與驗收：

(一)加油卡：

交貨日期以立約商確實依本契約規定以油品加入訂購機關所提供之所屬車船油箱內(灌桶卡可將油料加入「油桶」)，並分別由訂購機關駕駛員於加油簽單之加油站存根聯簽名，加油員於加油簽單之客戶收執聯簽名後(或加油簽單由駕駛員及加油員雙方簽名後)，雙方分別存執，完成加油即為交貨驗收完成。如訂購機關事後需補印加油簽單時，立約商僅提供半年內可供辨識之加油簽單影本，同時訂購機關應支付每張新臺幣50元之補列印簽單手續費用。

(二)提貨單或提貨卡(IC卡或磁條卡)提油：

1. 訂購機關自行前往提領油品，完成罐裝提油之時即為交貨驗收完成。
2. 訂購機關如需立約商提供送貨服務者，立約商應於接到提貨單翌日起算5日內或依雙方議定之時間內，運送油料至訂購機關指定之地點交貨。訂購機關應派員負責在場點交，並以立約商交貨單點交完成

之時即為交貨驗收完成，如有需要，得利用所附驗收證明書及驗收紀錄(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三～一及三～二)自行依規定辦理驗收。

【註：本條款相關附件，請參考第廿九條規定】

3. 如屬岸邊送油，訂購機關應依法取得相關許可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備後，自行依法委外運油，立約商不負配合辦理運油或委託運油等相關事宜之義務。

(三)加氣卡：

交貨日期以立約商確實依本契約規定以氣品加入訂購機關所提供之所屬車輛之瓦斯鋼瓶內，並分別由訂購機關駕駛員於加氣簽單之加氣站存根聯簽名，加氣員於加氣簽單之客戶收執聯簽名後，雙方分別存執，完成加氣即為交貨驗收完成。如訂購機關事後需補印加氣簽單時，立約商僅提供半年內可供辨識之加氣簽單影本，同時訂購機關應支付每張新臺幣50元之補列印簽單手續費用。

- (四)在本契約期間內，訂購機關駕駛員加油(氣)時，應先主動出示加油(氣)卡以供加油(氣)人員核對加油(氣)卡所列車號與車牌號碼相符，且所加之油(氣)品應與卡片所列油(氣)品相符，始可加油(氣)。如核對車牌號碼與卡片所列車號不符，或所加油(氣)品與卡片所列油(氣)品不符時，不得使用該卡加油(氣)，持「灌桶卡」或「臨時卡」者不在此限。倘訂購機關車牌號碼與卡片所列車號不符或未帶卡片者，應以現金支付，且不得享有本契約規定之折讓金額。

九、付款辦法：

- (一)本案各項契約價格均含5%營業稅。

- (二)油(氣)款計算：

1. 計算公式：

※賒銷油款 = (發貨時零售參考牌價 - 折讓金額) × 同一零售參考牌價之加油總數量

※現銷提貨單或提貨卡(IC卡或磁條卡)額度 = 現銷加油卡可加油額度 = 預付金額 ÷ (當日零售參考牌價 - 折讓金額) × 當日零售參考牌價

※免稅賒銷油款 = (發貨時免稅零售參考牌價 - 免稅折讓金額) × 同一免稅零售參考牌價之加油總數量

※免稅現銷加油卡可加油額度 = 預付金額 ÷ (當日免稅零售參考牌價 - 免稅折讓金額) × 當日免稅零售參考牌價

※賒銷氣款 = (發貨時零售參考牌價 - 折讓金額) × 同一零售參考牌價

之加氣總數量

※現銷氣品提貨單額度＝預付金額÷(當日零售參考牌價-折讓金額)×
當日零售參考牌價

【註1】：零售參考牌價查詢網址詳參立約商網頁所示。

【註2】：免稅地區每公升價格之折讓金額計算至小數4位，第5位四捨五入。

2. 計算例：

(1)例1(含營業稅)：

訂購機關預購8,000元之95無鉛汽油現銷加油卡，零售參考牌價33元/公升，折讓0.1元/公升，其可加油額度為8,024元【8,000元÷(33元/公升-0.1元/公升)×33元/公升】

(2)例2(免營業稅)：

訂購機關預購8,000元之95無鉛汽油現銷加油卡，零售參考牌價33元/公升，免稅零售參考牌價31.4元/公升，免稅折讓0.0952元/公升，其可加油額度則為8,024元【8,000元÷(31.4元/公升-0.0952元/公升)×31.4元/公升】

(3)例3(含營業稅)：

訂購機關預購8,000元之車用液化石油氣現銷加氣卡，假設當時車用液化石油氣零售參考牌價20.3元/公升，折讓0.1元/公升，其可加氣額度為8,040元【8,000元÷(20.3元/公升-0.1元/公升)×20.3元/公升】。

(三)付款方式：

1. 賒銷加油卡：

(1)立約商應於每月10日前彙整各訂購機關上月各種油品實際提油或加油數量(依加油簽單上公升數核算)，並依契約規定之價格及折讓金額核算金額後，連同加油數量等管理彙總報表資料(檔)(加油簽單不另提供)，以 e-mail 方式傳送各訂購機關供對帳、管理及作為付款之憑證，不另行提供網路查詢。訂購機關應憑立約商所出具之統一發票於每月25日前逕行付款。若訂購機關未能於規定期限付款者，立約商除加計上述逾期付款利息【延遲利息＝當月應繳油款(含營業稅)×(法定週年利率5%)÷365×逾期付款日數】，立約商將要求訂購機關改為購買現銷加油卡(車卡須重製，訂購機關應另支付每張新臺幣100元製卡費用)外，並得取消該訂購機

關後續之購油折讓，若訂購機關經立約商洽催超過7日仍未付款，立約商除將繼續計收前開遲延利息外，並得停止供油及收回加油卡，俟訂購機關繳清油款暨遲延利息後，立約商始恢復供油，如補發新卡，另收每張新臺幣100元製卡費用。立約商已取消之購油折讓，立約商得視實際情形決定回復與否，**訂購機關不得以違約論處。**

- (2)帳單折扣後之單價，計算至小數4位，第5位四捨五入；帳單總價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3)立約商以提供上月實際加油數量為原則，若立約商因刷卡機故障、帳務調整、重複刷卡、油品錯誤等因素，無法及時提供部分加油數量時，得併入次月請款，訂購機關不得拒絕支付油款，否則立約商將視為延遲付款，並比照本契約**第九、(三)1.(1)條**規定辦理。
- (4)立約商每月將繳款通知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電子發票交換之機關除外)寄送各賒銷訂購機關，各機關應妥善留存；依據財政部電子發票規定格式立約商僅提供證明聯一聯，如訂購機關有原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及收執二聯作帳需求，請自行複印。倘訂購機關需請立約商另行提供加油交易明細表之報表或檔案資料，應以每個月為計算單位支付新臺幣200元之提供檔案手續費用。
- (5)立約商應於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訂定之時限內將發票資訊傳輸至電子發票平台存證，訂購機關可自行至平台查詢、接收發票資訊；選擇電子發票交換之訂購機關應配合規定至平台進行確認接收等相關程序，雙方皆確認始完成交易。

2. 現銷加油卡：

訂購機關於加油前需先預付油款，立約商收訖油款後，即行開立發票，依本契約**第九、(二)1.條**規定之公式計算訂購機關可加油額度，並輸入電腦後，訂購機關即可憑加油卡加油。訂購機關應自行上網查詢評估用油預付額度，倘預付額度不足，立約商有權停止供油，倘訂購機關仍持卡加油，卡片無法交易，訂購機關另須以現金支付油款，始能恢復交易，**前開卡片無法交易之情形，訂購機關不得以違約論處。**

3. 賒銷提貨單或提貨卡(IC卡或磁條卡)：

經訂購機關完成提油或立約商完成交貨，訂購機關應憑立約商所出

具之統一發票於每月25日前逕行付款，否則立約商得視為延遲付款，並比照本契約**第九、(三)1.(1)條**規定辦理。

4. 現銷提貨單或提貨卡(IC卡或磁條卡)：

訂購機關於提貨前需先預付油款，立約商收訖油款及訂購單後，即行開立發票，依本契約**第九、(二)1.條**規定之公式計算訂購機關可提貨額度，並輸入電腦後，訂購機關即可憑提貨單(卡)提貨。

5. 賒銷加氣卡：

(1)立約商應於每月10日前彙整各適用訂購機關上月氣品實際加氣數量(依加氣簽單上公升數核算)，並依契約規定之價格及折讓金額核算金額後，連同加氣數量等管理彙總報表資料(檔)(加氣簽單不另提供)，以 e-mail 方式傳送各訂購機關供對帳、管理及作為付款之憑證，不再另行提供網路查詢。訂購機關應憑立約商所出具之統一發票於每月25日前逕行付款。若訂購機關未能於規定期限付款者，立約商除加計上述逾期付款利息【**延遲利息=當月應繳氣款(含營業稅)×(法定週年利率5%)÷365×逾期付款日數**】，立約商將要求訂購機關改為購買現銷加氣卡(車卡須重製，訂購機關應另支付每張新臺幣100元製卡費用)外，並得取消該訂購機關後續之購氣折讓，若訂購機關經立約商洽催超過7日仍未付款，立約商除將繼續計收前開遲延利息外，並得停止供氣及收回加氣卡，俟訂購機關繳清氣款暨遲延利息後，立約商始恢復供氣，並另收每張新臺幣100元製卡費用。立約商已取消之購氣折讓，立約商得視實際情形決定回復與否，**訂購機關不得以違約論處。**

(2)帳單折扣後之單價，計算至小數4位，第5位四捨五入；帳單總價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3)立約商以提供上月實際加氣數量為原則，若立約商因刷卡機故障、帳務調整、重複刷卡、氣品錯誤等因素，無法及時提供部分加氣數量時，得併入次月請款，訂購機關不得拒絕支付氣款，否則立約商將視為延遲付款，並比照本契約**第九、(三)1.(1)條**規定辦理。

(4)立約商每月將繳款通知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電子發票交換之機關除外)**寄送各賒銷訂購機關，各機關應妥善留存；**依據財政部電子發票規定格式立約商僅提供證明聯一聯，如訂購機關有原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及收執二聯作帳需求，請自行複印。**倘訂購機

關需請立約商另行提供加油交易明細表之報表或檔案資料，應以每個月為計算單位支付新臺幣200元之提供檔案手續費用。

(5)立約商應於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訂定之時限內將發票資訊傳輸至電子發票平台存證，訂購機關可自行至平台查詢、接收發票資訊；選擇電子發票交換之訂購機關應配合規定至平台進行確認接收等相關程序，雙方皆確認始完成交易。

6. 現銷加氣卡：

訂購機關於加氣前需先預付氣款，立約商收訖氣款後，即行開立發票，依本契約第九、(二)1.條規定之公式計算訂購機關可加氣額度，並輸入電腦後，訂購機關即可憑加氣卡加氣。訂購機關應自行上網查詢評估用氣預付額度，倘預付額度不足，立約商有權停止供氣，倘訂購機關仍持卡加氣，卡片無法交易，訂購機關另須以現金支付氣款，始能恢復交易，前開卡片無法交易之情形，訂購機關不得以違約論處。

7. 訂購機關以匯款方式付款者，匯款手續費由訂購機關自行負擔。訂購機關以支票方式付款者，除須自行負擔郵資外，並應以台灣票據交換所交換之金融業者為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之即期票據支付；需交換之票據應於第九、(三)1.(1)條、第九、(三)3.條及第九、(三)5.(1)條規定之付款日前之2個銀行營業日送達，如有遲延，致票款未能於規定之期限兌付時，立約商將視為延遲付款，並依第九、(三)1.(1)條規定辦理。

8. 配合財政部自109年1月1日起全面開立電子發票，立約商不再寄送紙本發票，請訂購機關自行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載發票相關資訊。

註：因非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訂購機關有遲延付款之情形，立約商投訴對象：

- (1)訂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訂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法務部廉政署
- (4)採購稽核小組
- (5)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
- (6)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臺灣銀行採購部將視業務需要請求立約商提供各訂購機關每月交易明

細資料，立約商須於每月20日前提送上月各訂購機關加油或提貨數量及金額報表，該報表須依組別、期間列出，包括訂購機關、油品別名稱、數量、零售參考牌價、折讓金額、折讓後單價、折讓後總價及作業服務費等欄位資料，並以 e-mail 方式提供電子檔案(以『，』號分隔之.CSV檔，可直接以EXCEL開啟)，臺灣銀行採購部經核無誤者，即通知立約商繳納作業服務費。

立約商應於收到臺灣銀行採購部之繳款通知後15日內，按訂購機關實際所採購之油(氣)品數量每公升0.09元核算作業服務費，憑臺灣銀行採購部所出具之統一發票逕向臺灣銀行採購部繳交。

前述立約商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所需，於每月20日前所提送之交易明細資料，立約商僅就所存現有資料予以提供，並不保證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且立約商得向臺灣銀行採購部收取每頁(從第一筆標示各欄位名稱之頁首起算每60筆資料列計一頁，最末頁筆數不足60列仍以一頁計算)新臺幣20元整之交易明細資料彙整製作手續費用，臺灣銀行採購部於收到立約商之繳款通知翌日起算7個工作日內，憑立約商開立之發票金額，以現金、票據或匯款方式支付之，如以匯款方式支付，由臺灣銀行採購部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 (五)本案臺灣銀行採購部收取之作業服務費，係由訂購機關負擔，並以立約商得標之折讓金額扣除臺灣銀行採購部之作業服務費後，上網公告供機關訂購【例如：立約商得標之折讓金額為每公升0.3元，扣除臺灣銀行採購部之作業服務費(以每公升0.09元核算)後，上網公告可供機關訂購之折讓金額為每公升0.21元】。
- (六)訂購機關得與立約商合意指定由立約商之分支機構(如分公司)辦理履約事宜，並應由實際銷售之營業人(如總公司或分公司)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訂購機關。
- (七)當年12月訂購機關若須提前結帳，其提前結帳日期設定為12月20日，訂購機關應於當年11月10日前主動以書面通知立約商，逾期將依原結帳方式(月底結帳)處理。
- (八)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其所屬機關訂購本契約品項經國防部核定之軍用油料為軍用貨品者，得洽立約商依軍用貨品貨物稅免稅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免徵貨物稅事宜，並自契約價格扣除貨物稅後訂購。免貨物稅之申辦由立約商憑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或其所屬機關向國防部或其授權單位申請核定之文件辦理；惟倘未能獲相關核准免稅之原因係可歸責於立約商，則立約商應負擔該項稅款。

十、違約之處置：

(一)逾期違約金：

立約商如有任何一家加油(氣)站未依契約規定每日供給油(氣)品，而發生延遲交貨時，訂購機關得要求每延遲1日賠償按該訂購機關當次訂購數量契約總金額千分之2懲罰性違約金，但其最高賠償金額以不超過該訂購機關當次訂購數量契約總金額20%為限，由訂購機關逕自應付予立約商之價金中抵除，如有不足得向立約商追償之。立約商如逾5日仍未恢復正常供油(氣)狀態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依本契約第五、(四)條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訂購機關以提貨單或提貨卡(IC卡或磁條卡)提油提貨，立約商因故未能如限交貨時，應事先以書面敘明原因向訂購機關申請延期交貨，副知臺灣銀行採購部，經訂購機關同意後，得視實際需要予以展延，但逾期罰款仍依本契約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惟離島地區油料須經由特殊油輪轉運，因天候因素無法於期限內交運完成而逾期，則不在此限。

(三)訂購機關利用提貨單或提貨卡(IC卡或磁條卡)提油訂購，如可歸責立約商之事由致逾期交貨，按未交部分從價計罰，每日按千分之2計算，由訂購機關就應付貨款內扣除之。若立約商逾期未交貨，訂購機關得於逾期達10日後，改向其他立約商訂購，逾期違約金計算至訂購機關前述改訂購日為止，由臺灣銀行採購部自立約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扣除，逾期違約金以該批訂購數量契約總金額之20%為上限。逾期違約金得自應付予立約商之價金中扣除；其有不足者，得通知立約商於臺灣銀行採購部通知日起30日內繳交或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四)倘立約商發生逾期交貨之情事，經訂購機關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其累積通知次數超過10次(含)以上者，且逾期金額之累計總額逾該商已接獲訂購總金額十分之一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將依本契約第十二、(一)6.條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契約，除按本契約第五、(四)條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外，並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02、103條規定辦理。

(五)因可歸責立約商之事由致機關延誤加油(氣)，立約商未能及時調度供油(氣)因應，致訂購機關受有損害且情節重大時，經訂購機關請求賠償時，臺灣銀行採購部得終止契約，並依本契約第五、(四)條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

- (六)立約商按本契約供應之油(氣)品，如因天災、人禍、戰爭、原料缺乏、意外事故及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情況，致油(氣)品品質變更或供油(氣)延誤、減少或停止供油(氣)時，應儘速以電話(事後補書面)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而發生損害，應由訂購機關與立約商各自負擔其損害。發生不可抗力事故當月份訂購機關已用油(氣)量之價款，訂購機關仍應依本契約規定付款。
- (七)立約商依本契約供應之油(氣)品，如可歸責於訂購機關之事由，致油(氣)品品質變更或供油(氣)延誤、減少或停止供油(氣)、或延遲交貨時，應儘速以電話(事後補書面)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如立約商因此而受有損害時，訂購機關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如可歸責於訂購機關之事由，未依本契約第九、(三)條規定之期限內繳付油(氣)款逾30日時，或1年內未依本契約第九、(三)條規定之期限內繳付油(氣)款達3次以上，立約商除將書面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由臺灣銀行採購部書面通知訂購機關繳款並負督促訂購機關繳款之義務外，並得終止本契約，及向訂購機關追償油(氣)款、遲延利息暨其他相關費用等一切損害。
- (九)訂購機關未於本契約第四條所列加油(氣)站加油(氣)，或未依與立約商雙方另行協議特定之加油(氣)站或地點加油(氣)時，立約商不負油(氣)品品質、數量、供(氣)油無延誤、錯誤等保證之義務，如訂購機關因此發生油(氣)品質、數量或其他爭議致受有損害時，訂購機關應自行負責，不得要求立約商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倘訂購機關之設備兼有使用不同立約商之油(氣)品，或兼有使用本契約立約商及非本契約立約商之油(氣)品，如訂購機關認為因油(氣)品品質問題受有損害向立約商請求損害賠償而生爭議者，訂購機關與立約商應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爭議處理)之規定處理。
- (十一)訂購機關未依立約商所訂作業規定辦理卸收油(氣)或灌裝作業時，如因而發生工安事故，致立約商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訂購機關應負責處理及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訂購機關未予積極處理及負賠償責任時，立約商得暫時拒絕供油(氣)。
- (十二)本契約油(氣)品不得轉售，若經查獲，立約商得視實際情況停止供油或終止訂購機關利用本契約；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訂購機關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三)立約商對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承辦人員不得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惟不適用於因正當商業行為所為之給付。違反上述規定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訂單，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其有不足者，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自履約保證金扣抵。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因立約商上述行為受有損失，立約商應負賠償責任及受法律上之處分。

(十四)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間內有應繳臺灣銀行採購部作業服務費或依本契約其他規定遭扣抵，立約商應於臺灣銀行採購部通知之期限內補足履約保證金之差額；否則，臺灣銀行採購部得暫停該立約商接受訂購至依規定繳足為止，或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依本契約第五、(四)條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及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辦理。

十一、侵權行為：

- (一)立約商所售之油(氣)品如涉及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時，應由立約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倘因而致臺灣銀行採購部及/或訂購機關損害時，並應負賠償責任。
- (二)立約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臺灣銀行採購部及/或訂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立約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立約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十二、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或訂單：

- (一)立約商履約，有下列過失或違約情形之一，訂購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訂單，副知臺灣銀行採購部；臺灣銀行採購部得視情形依訂購機關上述之通知或逕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訂單，得為一部或全部：
 1.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之情形者。
 3. 有政府採購法第59條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

5. 立約商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6. 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以虛偽不實之相關文件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逾期違約金累計金額超過該批訂購價金總額20%者。
13.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基準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4.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臺灣銀行採購部/訂購機關未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訂單者，立約商仍應依本契約/訂單規定繼續履約。

(三)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訂單，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將取消終止後之一切付款，立約商並應賠償臺灣銀行採購部及訂購機關因而發生之費用及損失。

(四)臺灣銀行採購部如因上述任一款而致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除依本契約第五、(四)條規定沒收立約商所繳履約保證金外，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102條相關規定辦理。

訂購機關如因上述任一款而終止或解除訂單者，除依本契約第五、(四)條規定沒收立約商所繳履約保證金外，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102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依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所為之通知，係由臺灣銀行採購部統一處理為原則。訂購機關發現立約商於履約過程中，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之情形，應依第3、4項規定辦理，經認定立約商該當第1項各款情形者，應將其事實、理由及適用條款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

十四、立約商於本契約期間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同意一併適用於本契約所有訂購機關，立約商無合理事由而不同意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依據機關通知暫停立約商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契約：

(一)對一般大眾提供價格/非價格促銷活動，其條件優於本契約者；

(二)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供應契約產品予不特定對象者。

十五、爭議處理：

(一)立約商與訂購機關如對本契約之規定因認知不同而生爭議者，得洽臺灣銀行採購部予以說明。立約商與訂購機關／臺灣銀行採購部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自開始協調逾30日尚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之：

1. 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情事，提出異議、申訴。
3. 經雙方同意後，提付仲裁。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受理異議、申訴或履約爭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1. 受理異議之機關：

- (1)有關立約商與訂購機關間履約爭議之受理異議機關為訂購機關。
- (2)有關立約商與臺灣銀行採購部間履約爭議之受理異議機關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5號，電話：(02)2349-4287。

2. 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受理調解或第102條規定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1)訂購機關為中央機關者，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2)訂購機關為地方機關者，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申訴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設申訴會而委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者，得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關於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訂購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立約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為無理由者，

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五)訴訟時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如係訂購機關與立約商間之訴訟，以訂購機關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仲裁時依中華民國仲裁法，並以中華民國臺北市為仲裁處所。

十六、依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適用機關得自行決定是否利用本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

十七、立約商對適用本契約之機關，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有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而未能供應時，訂購機關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八、其他：

(一)除另有規定外，以日／天數表示之履約期間係指日曆天，所有日數均應計入。本契約條款所定之期限或期間，該期限或期間之起、末日如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時，以該休息日之次工作日代之。

(二)立約商前已依臺灣銀行採購部共同供應契約發出予訂購機關之加油(氣)卡，如訂購機關繼續使用加油(氣)卡視為同意沿用本契約，無須重新申請，立約商並得視情形同意該等卡片繼續有效，無需要求訂購機關換發新卡，若訂購機關不續用須主動通知立約商辦理停卡作業。

(三)訂購機關因業務需求，至本契約第四條規定以外之加油(氣)站加油(氣)，或未按與立約商另行協議特定之加油(氣)站或地點加油(氣)時，發生油(氣)料品質、數量或其他爭議，應由訂購機關自行與該加油(氣)站協商解決，且不得藉故影響油(氣)款之繳納或契約之執行，必要時得請立約商或臺灣銀行採購部協助。

(四)政府電子採購網已建置促銷機制，提供立約商促銷資訊供訂購機關利用。契約期間立約商利用該機制辦理促銷活動提供優惠價格或條件者，應事前以書面向臺灣銀行採購部提出，由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公告。促銷活動訂有期間者，自促銷活動公告日起算，期間應在30日(含)以上或至契約期間屆滿，以利訂購機關辦理請購／訂購作業。訂購機關如欲利用立約商提供之促銷優惠，應自行掌握內部作業時間於促銷期間下訂。

(五)立約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立約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

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立約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立約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立約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六)依政府採購法第98條規定，立約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均達國內員工總人數之1%。立約商如未依規定僱足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者，應依僱用人數不足情形，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專戶（專戶名為：「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帳號為：「臺灣銀行館前分行（二）007036070022」）繳納代金。前開原住民就業基金之規定不適用於立約商為國營事業(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者。

十九、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

1. 廠商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機關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2. 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 (1)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 (2)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3. 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4.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機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廠商及機關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二十、本契約製作2份正本，由臺灣銀行採購部及立約商各收執一份。

二十一、本契約如有修正或更改時，須經臺灣銀行採購部及立約商雙方同意後辦理之。

- 二十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政風服務專線：(02)2371-3911，傳真：02-2388-0345，~~郵政信箱：臺北郵政435號。~~
- 二十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二十四、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北區機動工作站檢舉電話：(02)2248-2626，檢舉信箱：23599中和泰和街郵局第79號。
- 二十五、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23568620，傳真：(02) 23568763，公務電子信箱：t0@mail.mof.gov.tw，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12樓。
- 二十六、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本案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於採購過程中向參與之廠商負責人、聯絡人、出席代表等(以下稱當事人)取得(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下：
- (一)臺灣銀行採購部代機關、學校、公營事業等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為採購及契約目的取得(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屬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代號069)，或採購與供應關係(代號107)。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屬識別類：包括辨識個人者(代號 C001)，如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遞地址或其他可辨識資料本人者，或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代號 C003)，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 (二)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將依相關法令所定及業務需要之保存期間內，於我國境內利用。利用對象包括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適用機關、訂購機關、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及依法有監督、稽核、稽察、調查權限之機關。利用方式包括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例如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 (四)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當事人拒絕提供相

關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臺灣銀行採購部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或訂購機關訂購、交貨、驗收作業之聯絡事宜，致耽延廠商得標、接受訂購或履約權益。

二十七、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本案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於採購過程中取得歐盟及英國自然人之個人資料，茲依據「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EU GDPR)」、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 (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 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契約條款附件四。

二十八、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按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九、有關本契約條款附件所列之相關表格資料，可至臺灣銀行網站(網址：<http://www.bot.com.tw>)首頁上列快速連結選項點選→「政策性業務→代辦採購業務→表格資料」直接下載。

定期存款單權利質權設定申請書

- 一、 貴行\社\部開發下列定期存款存單(以下簡稱存單)所表彰之權利業由存款人(出質人)
 _____ 為債務人(投標廠商\得標商)
 _____ 提供予質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作為權利質
 權之標的物，以擔保質權人對於投標廠商\得標商 (招標標的)
 _____ 債權之清償，茲由存款人申請辦理質
 權設定登記，請 貴行\社\部於註記後將該存單交付存款人提供質權人，嗣後非經質權人向 貴行\
 社\部提出質權消滅通知，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 二、存款人茲聲明：除 貴行\社\部載明不得中途解約提取之存單外，茲授權質權人得就本設定質權之存
 單隨時向 貴行\社\部表示中途解約，以實行質權，並由 貴行\社\部逕依質權人提出之實行質權通
 知書所載實行質權金額而為給付， 貴行\社\部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體上之審核，存款人絕無異議。
- 三、下列存單， 貴行\社\部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 四、下列存單質權設定後，質權人同意存款人向 貴行\社\部辦理續存。但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
 同意，出質人不得向 貴行\社\部領取。
- 五、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係以代理人身分為洽辦機關代辦上述採購案，並已由洽辦機關授權核收、
 保管、扣收與核退該存單。

此致

存款人(出質人)

地址

(請加蓋原留

存單印鑑)

債務人(投標\得標廠商)

地址

質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

地址 10044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5號

質權標的物明細表

存單 種類	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 (大寫)	備註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定期存款單權利質權設定覆函

- 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定期存款單（以下簡稱存單）權利質權設定申請書敬悉。
- 二、下列存單係供擔保質權人對於投標廠商\得標商（招標標的）
之債權。
- 三、本行\社\部已將後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辦妥質權登記（登記號碼： 年 月 日
字第 號），嗣後質權人實行質權或質權消滅時，應檢附存單、本覆函
影本並以「實行質權通知書」或「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本行\社\部，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行\社\部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 五、後列存單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本行\社\部領取。
- 六、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係以代理人身分為洽辦機關代辦上述採購案，並已由洽辦機關授權核收、
保管、扣收與核退該存單。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質權人）

銀行 啟

質權標的物明細表

存單 種類	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 (大寫)	備註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契約條款附件一~三

開狀銀行：_____銀行

開狀銀行地址：

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開狀日期：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600號2007年版（或最新適用版本）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申請人： 地址：	
通知銀行：	金額：新臺幣/外幣 _____ 元正	
受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 地址：10044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5號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 限：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本信用狀係為擔保得標廠商 _____ 就受益人所辦理之(招標標的) _____，(招標案號) _____，(契約編號) _____ 採購案之得標、履約所須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 一、付款人：_____銀行_____。 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 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 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1.付款申請書乙份，載明得標廠商於上述採購案有違反採購案規定之情形。 2.匯票 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招標案號及招標標的。		
特別指示： 1.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2.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		
備註： 1.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 2.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係以代理人身分為洽辦機關代辦上述採購案，並已由洽辦機關授權核收、保管、扣收與核退履約保證金。		
_____銀行_____ 有權簽章人簽章：		

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IRREVOCABL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AS
PERFORMANCE BOND

Irrevocabl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see note 1)	Credit number
Place and date of issue	Date and place of expiry (see note 2)
Applicant	Beneficiary BANK OF TAIWAN, DEPARTMENT OF PROCUREMENT (BOT/DP) NO. 45, Section 1, Wuchang Street, Zhongzhe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0044,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Advising bank	Amount

Gentlemen:

We hereby issue in your favor the Irrevocabl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which is available with any bank in Taiwan by negotiation against beneficiary's draft(s) at sight drawn on us accompanied by the following document:

Beneficiary's signed statement certifying that (name of the Contractor, i.e. Successful Tenderer) has deviated from the requirements as specified on the contract documents for the project of (subject), under Contract No. _____ , **BOT/DP's** Invitation No. _____.

Special Instructions:

1. Partial drawings are allowed.
2. All charges including confirmation fee, if any, are for applicant's account.

We hereby agree with the drawers, endorsers and bona fide holders of draft drawn and negotiated under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is credit that such draft(s) will be duly honored without recourse upon presentation to the drawee.

BOT/DP conducts above procurement service as agent on behalf of the Entrusting Entity and is fully authorized to receive, keep, forfeit and release of this performance bond.

This credit is subject to 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2007 Revisio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Paris, France, Publication No.600 or latest version).

Authorized Signature

Notes:

1. The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shall be issued or confirmed by a bank registered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except Bank of Taiwan.
2. The place of expiry shall be indicated as "at the negotiating bank in Taiwan".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保證書編號：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 (得標廠商) _____ (以下簡稱廠商)得標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以下簡稱臺灣銀行採購部)之 (招標案號) _____ ， (契約編號) _____ ， (招標標的) _____ ，依招標文件(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臺灣銀行採購部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或外幣)(中文大寫) _____ 元整(NT\$\外幣 _____) (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履約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臺灣銀行採購部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臺灣銀行採購部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臺灣銀行採購部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745條之權利。履約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1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五、臺灣銀行採購部係以代理人身分為洽辦機關代辦上述採購案，並已由洽辦機關授權核收、保管、扣收與核退履約保證金。
- 六、本保證書正本1式2份，由臺灣銀行採購部及本行各執1份，副本1份由廠商存執。
- 七、本保證書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契約條款附件一~五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_____

保險人 _____ (以下簡稱本公司)因 _____ (以下簡稱得標人)得標後開政府採購(以下簡稱採購)，與要保人訂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契約，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險單號碼	字第 _____ 號		險別	保單性質
要保人			住所	
被保險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	住所	10044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5號	
採購契約內容摘要	契約編號		施工或交貨處所	
	招標的		履約期限	
	招標案號			
	得標人	名稱	住所	契約總金額
保險期間	依照保險單條款第三條規定辦理			
保險金額	新臺幣			
保險費	新臺幣			

注意：

- 一、本保險單須蓋有本公司印信，並經總經理及副署人簽章始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之記載如有與原約定不符者，請即通知本公司更改之。
- 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係以代理人身分為洽辦機關代辦上述採購案，並已由洽辦機關授權核收、保管、扣收與核退履約保證金。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立于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

第一條：承保範圍

得標人於保險期間內，不履行本保險單所載之採購契約，其履約保證金係以本保險單為之者，被保險人認定受有損失依採購契約規定，有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第二條：不保事項

一、得標人因下列事項未能履行採購契約時，本公司就因此不能履約部分不負賠償責任：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2. 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3. 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但得標人或其代理人或與本採購有關廠商及其受僱人所為者，不在此限。
4.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5. 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二、本公司對得標人不償還預付款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保險期間

本保險單之承保期間為自本保險單簽發之日起，至完成履約驗收且經被保險人書面通知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

前項保證責任之解除得為部分或全部。

於保險期間內，非經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不得終止本保險單。

第四條：採購契約之變更

採購契約如有變更時，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以變更後之契約為準。但得標人不履行契約應由本公司負給付責任，而由被保險人按本保險單**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就未完成部分重新採購時所為之變更不在此限。但重新採購所為之變更係屬本採購未依契約履約所致者，仍由本公司負給付責任。

第五條：給付之請求

於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有依採購契約規定不發還得標人履約保證金之情形時，被保險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載明依採購契約規定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並檢具給付請求書向本公司請求給付。

本公司應於收到請求給付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但由本公司代洽經被保險人審核符合原招標文件所訂資格之其他廠商，就未完成部分完成履約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協助追償

本公司於履行給付責任後，向得標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七條：放棄先行就得標人財產強制執行之主張

本公司不得以被保險人未就得標人財產強制執行為由，拒絕履行被保險人之給付責任。

第八條：第一審管轄法院

倘因本保險而涉訟時，本公司同意以本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其他事項

- 一、本保險單之批單、批註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 二、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始生效力。但採購契約之變更，不在此限。
- 三、本保險單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加油卡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臺灣銀行採購部招標案號：LP5-113038

立約商名稱：

契約編號：

訂購機關簽章：

申請(訂購)機關資料			
機關名稱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人員 電話及傳真號碼	姓名：	電話：	傳真：
統一編號			
車牌號碼 及油(氣)品種類	機車：車號	使用油(氣)品	汽車：車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帳單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機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於後： 郵遞區號□□□		
取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卡 <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郵寄 地址：		
備註			

請將本申請書傳真或郵寄至立約商。

油品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單 提貨單或提貨卡(IC卡或磁條卡)

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統一編號：_____地 址：

機關代碼：

聯絡人：

電 話：

傳 真：

採購油品送達地點：

聯絡人：

電 話：

茲訂購下列油品，請照臺灣銀行採購部共同供應契約惠即辦理。(增購之油品項目，已由本機關依契約規定議定價格並完成議價手續。)

此致

立約商名稱：_____

訂購機關簽章：_____

*電子採購系統提供廠商促銷資訊，訂購前請注意，以維護機關權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招標案號：LP5-113038

立約商名稱/ 電話及契約 編號	組別	項次	品 名	數量	預計提(送)油時間

請將本訂購單傳真或郵寄至立約商。

※致立約商：請即洽訂購機關核對訂購內容、數量及交付地點等，若有不符，應即洽訂購機關更正。

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

主辦驗收機關：_____ 驗收地點：_____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臺灣銀行採購部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履約地點				
完成履約日期		開始驗收日期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履約逾期總天數		不計違約金天數	應計違約金天數			
逾期違約金		其他違約金				
契約金額						
增減 價 款	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合 計
	類別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驗收扣款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 (金額中文大寫)						
驗收意見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簽章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 驗 人 員 簽 章		(機關印信)

說明：

- 一、本證明書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 二、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 三、「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指政府採購法第73條所定「驗收完畢」之日期，亦即參加驗收人員於驗收紀錄會同簽認廠商履約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時之日期。惟其屬減價收受者，指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期。
- 四、「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以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處理，不必扣抵結算總價；「其他違約金」，指例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所定之減價收受懲罰性違約金。
- 五、「結算總價」之計算方式為「契約金額」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至主辦機關供給材料及管理費或作業費等契約以外之各項支出均不必合併結算。
- 六、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 七、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親愛的客戶您好，

Dear Customers,

感謝您對於臺灣銀行的支持與愛護，本行非常重視客戶隱私權之保障，恪守相關隱私及資料保護法令義務，並致力於通知客戶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訊息。

Thank you for your support and appreciation in Bank of Taiwan. Your privacy is important to us, therefore, we are dedicated to inform you about your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rights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relevant privacy and data protection statutory obligations.

為因應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EU GDPR)、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及相關法令之實施，本函隨附之個人資料保護告知書，將就相關資料處理目的、方式及當事人權利行使等項目，提供更為詳盡之說明，懇請您撥冗閱讀。如您提供予本行非屬本人之個人資料，請您轉交告知書予貴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予本行之歐盟及/或英國境內之資料主體，並告知本行係依告知書之內容處理其個人資料。

To comply with effective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EU GDPR), 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laws, the enclosed Privacy Statement provides detailed introduction about purposes, methods and other issues of 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as well as the rights you may exercise. Please take time to read the letter and Privacy Statement carefully. If you provide us personal data of others who are data subjec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d/or the United Kingdom (UK), please pass onto the Privacy Statement to him/her and inform him/her about how we process his/her personal data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Privacy Statement.

倘您有相關疑問或意見，請向本行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5-168)詢問或向往來之營業

單位詢問。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our customer center (toll-free service: 0800-025-168) or our branches.

敬祝 萬事如意

Best Regard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告知書(法人戶專用)**Bank of Taiwan Privacy Statement
(Applies only to juridical person)**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處理¹，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依據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EU GDPR)、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及相關法令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

Dear Customer,

Considering confidentiality of the processing of your personal data, Bank of Taiwa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Bank") (Registered address: No.120, Sec. 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R.O.C.)), in accordance with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EU GDPR), 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laws, shall clearly inform you the following items whenever personal data is collected:

一、處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國籍、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位置資料、網路識別碼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 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 臺端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Classification of 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Name, personal I.D. card number/passport number/resident permit number, nationality, gender, date of birth, contact information, location information, an online identifier and other data detailed in the relevant applications or contracts/agreements. The personal data is based on data the Bank collected from the business, accounts or services provided to the customer.

二、處理個人資料合法性依據

本行係基於下列合法性依據之一處理 臺端之個人資料：

- (一)基於 臺端同意之一個或多個特定目的。
- (二)為履行契約所必須，或在締約前應 臺端之要求所必須採取之步驟。
- (三)為遵守法定義務所必須。
- (四)為保護 臺端或他人重大利益所必須。
- (五)為符合公共利益執行職務或受託行使公權力所必須。
- (六)本行或第三方為追求正當利益之目的所必須，但 臺端之利益或基本權與自由優先於該等利益時，不適用之。

Lawfulness of 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The Bank may process your personal data only if and to the extent that at least one of the

¹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第4條第2項規定：「『處理』係指對個人資料或個人資料檔案執行任何操作或系列操作，不問是否透過自動化方式，例如蒐集、紀錄、組織、結構化、儲存、改編或變更、檢索、查閱、使用、傳輸揭露、傳播或以其他方式使之得以調整或組合、限制、刪除或銷毀。」、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4項規定：

「資料之『處理』係指對資料執行任何操作或系列操作，例如(a)蒐集、紀錄、組織、結構化、儲存、(b)改編或變更、(c)檢索、查閱、使用、(d)傳輸、傳播或以其他方式使之揭露、(d)進行調整或組合、或予以(f)限制、刪除或銷毀。」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Act (EU GDPR), Art. 4 (2) stipulates that "processing" means any operation or set of operations which is performed on personal data or on sets of personal data, whether or not by automated means, such as collection, recording, organisation, structuring, storage, adaptation or alteration, retrieval, consultation, use, disclosure by transmission, dissemination or otherwise making available, alignment or combination, restriction, erasure or destruction; UK Data Protection Act Section 3 (4) stipulates that "processing", in relation to information, means an operation or set of operations which is performed on information, or on sets of information, such as—(a)collection, recording, organisation, structuring or storage,(b)adaptation or alteration,(c)retrieval, consultation or use,(d)disclosure by transmission, dissemination or otherwise making available, (e)alignment or combination, or (f)restriction, erasure or destruction.

following applies:

1. You have given consent to the processing of your personal data for one or more specific purposes;
2.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for the performance of a contract to which you are a party or in order to take steps at your request prior to entering into a contract;
3.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for compliance with a legal obligation to which the Bank is subject;
4.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vital interests of yours and other individuals.
5.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for the performance of a task carried out in the public interest or in the exercise of official authority vested in the Bank;
6.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pursued by the Bank or by a third party, except where such interests are overridden by your interests or fundamental rights and freedoms.

三、處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行得為下列目的處理 臺端之個人資料：

- (一) 確認 臺端之身分及位置。
- (二) 驗證 臺端簽約或進行交易時之簽章。
- (三) 為既有及未來交易或契約關係之目的聯絡 臺端或 臺端所指定之聯絡人。
- (四) 保護 臺端之帳戶或個人資訊安全。
- (五) 為本行提供相關業務或本行管理所需(包括但不限於存匯業務、授信業務、信用卡業務、外匯業務、有價證券業務、財富管理業務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六) 為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之目的。
- (七)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

Purposes of 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The Bank may process your personal data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1. to verify your identity and/or location;
2. to validate authentic signatories when concluding agreements and transactions;
3. to contact you and your nominated individuals in connection with existing and future transaction and contractual agreements;
4. to protect the security of your accounts or your personal data;
5. to provide services or for management purpos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deposits and remittance, loans, credit card, foreign exchange, securities, wealth management and other business operation purpos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project or organization prospectus.)
6. for investigation, statistics and research analysis purposes;
7. for comply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the needs for financial supervision.

四、個人資料處理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Period, area, parties and methods of processing personal data: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處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Period:

The retention period of the specific purpose for which the personal data is processed, or the perio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the data retention period necessary for the Bank to perform its business or agreed in the respective contracts (the longer period shall prevail).

- (二) 地區：下列揭示處理「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Area:

Any domestic and overseas areas where the “parties“ that may use the personal data described

in the following paragraph are situated.

(三)對象：本行(含與本行往來之第三方)、依法令規定處理之機構(例如：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本行海外分支機構、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及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依法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得到臺端同意之對象。

Parties:

The Bank(including third parties engaged with the Bank), the institution processing the data in compliance with laws and regulations (such as the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with which the Bank is affiliated), other business-related parties(such as overseas branches of the Bank, correspondent banks, the Joint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 the National Credit Card Center of R.O.C., the Taiwan Clearing House,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the Financial Information service Co., Ltd., credit guarantee institutions, credit car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credit card acquires and engaged stores, as well as any recipients of internationally transmitted personal data not subject to restrictions imposed by the central industry competent authority), institutions with legal authority,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or parties you agreed.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化自動決策、資料剖析等)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處理方式。

Methods:

Processing of your personal data is by means of automatic machin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utomated individual decision-making, data analysis) or non-automatic measures that ar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levant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五、臺端之權利：

對於本行處理臺端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臺端得對本行行使下列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 (二)補充或更正。
- (三)停止處理。
- (四)刪除。
- (五)撤回處理之同意。
- (六)限制處理之方式。
- (七)拒絕個人化自動決策。
- (八)資料攜出。

The rights that you may exercise:

Regarding the Bank processing your personal data, unless otherwise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s or regulations, you are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following rights:

1. inquiry, review or duplicate your personal data;
2. supplement or correct your personal data;
3. discontinue processing your personal data;
4. delete your personal data;
5. withdraw consent with regard to processing;
6. restrict processing;
7. object to automated individual decision-making;
8. data portability.

六、聯絡及申訴管道：

- (一)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各項權利或了解行使方式，得向本行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5-168)詢問或向往來之營業單位詢問。
- (二)若臺端認為本行無法或不願解決臺端之權利行使問題，臺端得向監理機關提起申

訴。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file Complaints

1. With regard to the methods of exercising your rights prescribed above, you could inquire at customer center of the Bank (toll-free service: 0800-025-168) or at the branches of the Bank.
2. If you consider that the Bank has been unable, or unwilling, to resolve your data rights concern, you could raise any complaints with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y.

七、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若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You are in the position to decide whether providing personal related data and classification. However, the Bank is unable to provide you relevant services or better services if the Bank may not process necessary checking in terms of the operation requirement due to the lack of your personal data and classification. Your understanding is appreciated.

八、本告知書以中、英文作成，若有歧異，應以中文為準。

This Statement is prepared in Chinese and English versions.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English and Chinese texts,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